

高雄市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申請及使用規範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之申請及使用，特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使用本標章：

一、領有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加工廠登記證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水產食品業或設籍於本市之漁會、人民團體。

二、已執行ISO22000、HACCP、CAS或GMP等自主衛生管理系統。

三、產品於本市生產或完成主要加工流程。

四、產品以水產品為主原料來源，並有合法來源之交易紀錄或證明。

五、產品符合下列標準：

（一）、符合法定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及食品添加物使用標準。

（二）、無下列情形者：

（1）變質或腐敗。

（2）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3）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4）染有病原菌。

（5）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法定安全容許量。

（6）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法定安全容許量。

（7）攙偽或假冒。

（8）逾有效日期。

（9）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六、申請產品為委託加工者，其委託加工工廠須符合本條一至五款內容。

第三條 本標章申請期間，為每年四月及九月。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標章，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之：

一、申請書。

二、加工廠登記證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水產加工廠之現場平面圖。

四、生產作業流程圖。

五、實施自主衛生管理系統（如：ISO22000、HACCP、CAS或GMP等）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本局為審核申請案件，應就申請案件進行實地查核及採樣檢驗。

本局為審核申請案件，應設審核小組；其組織及運作，由本局另定之。

第六條 申請案件經審核不符規定者，本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申請複核；屆期未申請複核或經複核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並自駁回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第七條 申請案件經核准者，本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與本局簽訂使用契約；屆期未簽訂者，視為放棄使用。

第八條 本標章之使用期間，自使用契約生效之日起二年。

第九條 本局得不定期抽驗使用本標章之產品；經抽驗不符規定者，本局應以書面通知使用人於三十日內申請複驗；屆期未申請複驗或經複驗仍不符規定者，本局得終止使用契約，並自終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第十條 使用人於使用期間有違反本規範規定之情事者，本局得終止使用契約，並自終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本標章應繳交之相關費用，由本局另定之。

高雄市水產養殖產品證明標章申請及使用規範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水產養殖產品證明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之申請及使用，特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使用本標章：

- 一、於本市經營水產養殖業。
- 二、依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規定辦理放養申報。
- 三、已執行自我生產紀錄管理或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產銷履歷驗證證書。
- 四、產品於本市生產或完成主要生產流程。
- 五、產品符合下列標準：
 - （一）、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
 - （二）、符合衛生署「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第三條 本標章申請期間，為每年四月及九月。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標章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並應檢附依法設立、登記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魚塭平面配置圖，並應標明養殖池號、漁業署訂定之魚塭編號、魚塭所在地地籍資料或養殖漁業登記證。魚塭為承租或使用他人土地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最近六個月內之產品檢驗合格證明。
- 五、最近三個月以上自我生產管理紀錄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本局為審核申請案件，應就申請案件進行實地查核及採樣檢驗。

本局為審核申請案件，應設審核小組；其組織及運作，由本局另定之。

第六條 申請案件經審核不符規定者，本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申請複核；屆期未申請複核或經複核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並自駁回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第七條 申請案件經核准者，本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與本局簽訂使用契約；屆期未簽訂者，視為放棄使用。

第八條 本標章之使用期間，自使用契約生效之日起二年。

第九條 本局得不定期抽驗使用本標章之產品；經抽驗不符規定者，本局應以書面通知使用人於三十日內申請複驗；屆期未申請複驗或經複驗仍不符規定者，本局得終止使用契約，並自終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第十條 使用人於使用期間有違反本規範規定之情事者，本局得終止使用契約，並自終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第十一條 對於申請或使用本標章之爭議，包括本規範第六至七條及第九至十條，以及其他有關標章使用而與本局間所發生之爭執，申請人及使用人得於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局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本標章應繳交之相關費用，由本局另定之。



高雄市長加工產品證明標章



Kaohsiung City Processing Seafood